

佛光大學 產品與媒體設計系 模型製作工作室

使用申請及登記表

使用 申請人	班級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		
使用人員 名單 (三人以上)			
課程名稱			
核准老師 簽章	核准老師以該製作作業之課程指導老師為準，請評斷申請同學的能力，若不適合於非正常時段使用工作室請勿簽名核可。	系 主 任 簽 章	(校外或外系均需由系主任核可)
使 用 時 間	申請使用：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計 _____ 日 _____ 時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實際使用：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計 _____ 日 _____ 時 (用畢登記)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		
個人應知 事項	1. 熟知本工作室之管理規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2. 瞭解使用機器之操作及性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3. 熟悉使用安全規則及緊急處理步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備 註	1. 機器設備必須按正常程序操作，並隨時注意人員安全，遇有任何問題應立即關閉設備電源後，儘快向指導老師或技術人員報告。 2. 進入工廠應穿著工作服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與短褲；長頭髮之同學應將頭髮紮至工作服內避免機器運轉捲入，進行機器操作時應佩帶安全眼鏡以確保安全。 3. 工廠內嚴禁煙火並確實遵守機器設備使用方法，不得任意拆解或搬移任何機器設備。 5. 人員離開工廠應關閉所有電源，因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損壞時，除視情節輕重送校方議處外，當事人必須負責維修或賠償。 6. 申請者必須擔負設備正常與環境清潔之督導及維護責任，若設備損壞或環境髒污無人承認者，責任歸屬為工作室借用申請者。		
管理老師		鑰匙歸還 證件領回	證件領回後申請人簽名結案